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.0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，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1日